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6 月 17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30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請各委員批准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5,000 萬元，即由 2 億元增至 2 億 5,000 萬元。

問題

我們需要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注資 5,000 萬元，使基金能繼續向出現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而仍未康復，並需繼續接受信託基金援助的患者提供經濟援助。

建議

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建議把信託基金的核准承擔額提高 5,000 萬元，即由 2 億元增至 2 億 5,000 萬元，以便繼續向出現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而仍未康復的現有受助人，提供經濟援助，但受助人須有醫療和經濟需要的證明。

理由

信託基金的目標及最新情況

3. 香港在 2003 年 3 月至 6 月爆發史無前例的綜合症。其後，有 1 456 名患者已經康復，而 299 名患者則不幸去世。綜合症病故者遺下依賴其

供養的家屬，需要協助以解決生活所需。部分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¹出現機能失調，包括骨枯(即骨骼缺血性壞死)、肺功能障礙、肌骨及心理上的機能失調，需要協助以渡過經濟難關。為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3 年批准了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承擔額設立信託基金，以體恤的理由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提供特別恩恤金或恩恤經濟援助。2007 年 1 月，財委會批准把承擔額由 1 億 5,000 萬元增至 2 億元，讓所有合資格受助人可繼續領取恩恤經濟援助，不設上限。

4. 信託基金自成立以來，已向 185 名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屬發放一筆過的特別恩恤金。根據財委會通過的準則，這類受助人無需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至於出現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獲信託基金批准發放每月援助金的人數合共 637 人，迄今有 490 人(即約 77%)已停止接受信託基金的經濟援助。至於餘下的 147 人，當中有 59%(即 87 人)正從信託基金領取醫療開支援助，其餘 41%(即 60 人)則同時領取醫療開支援助和每月經濟援助。

5. 總的來說，當局共批出 890 宗有關信託基金的援助申請，涉及 822 名患者和 1 億 8,800 萬元援助金。其中 253 項申請與綜合症病故者有關，批出款額共 8,200 萬元。其餘 637 宗申請則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有關，迄今涉及的恩恤經濟援助款額為 1 億 600 萬元。信託基金目前的結餘約為 1,900 萬元²。

建議注資

6. 由於目前仍有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患者尚未康復，並需繼續接受信託基金援助，我們建議向信託基金注資 5,000 萬元，以顯示政府對這些患者的承擔，協助他們在尚未康復期間支付醫療和生活開支。

¹ 綜合症疑似患者指在入院時被臨牀診斷為感染綜合症，並接受綜合症的藥物治療，但其後證實為非綜合症患者。

² 結餘亦包括來自儲蓄戶口的利息，以及信託基金受助人在成功申索到普通法損害賠償後退還款項所帶來的其他類別收入。

7. 信託基金自成立以來運作暢順。在作出建議的注資後，信託基金一切現有安排，包括受助人須定期接受經濟覆檢和健康評估的規定，以及向他們提供的援助類別等，將會維持不變。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協助下，我們會密切留意受助人的健康狀況和信託基金的運作情況。

對財政的影響

8. 信託基金如獲政府注資 5,000 萬元，連同現有的 1,900 萬元結餘，以現時每年發放約 950 萬元的水平計算，將可在未來 7 年繼續向合資格的受助人提供特別恩恤金。有關的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11-12	9.5
2012-13	9.5
2013-14	9.5
2014-15	9.5
2015-16	9.5
2016-17	9.5
2017-18	9.5
尚未發放餘額	2.5
總計	69

9. 我們無法準確預測信託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因為這很大程度取決於從機能失調中康復過來的患者人數和他們的康復時間。上述估計數字所反映的，是假設所有現有受助人在未來數年的情況會維持不變。

10. 建議的注資屬一筆過性質。一如以往，信託基金的行政費用會由社署的現有資源承擔。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 2011 年 5 月 9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

背景

12. 財委會在 2003 年通過 FCR(2003-04)44 號文件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信託基金，以體恤的理由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發放特別恩恤金或恩恤經濟援助。財委會在 2007 年 1 月通過 FCR(2006-07)34 號文件批准把承擔額由 1 億 5,000 萬元增至 2 億元，讓所有合資格受助人可繼續領取恩恤經濟援助，不設上限。

13. 具體而言，信託基金－

- (a) 向綜合症病故者的合資格家屬發放一筆過的特別恩恤金；以及
- (b) 向因綜合症(包括因接受綜合症的藥物治療(若有的話))而引致較長遠的後遺症，並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的合資格綜合症康復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合資格疑似患者，每月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但受助人須有醫療和經濟需要的證明。

14. 綜合症康復者或疑似患者須在某程度出現與綜合症有關的機能失調，才符合資格領取恩恤經濟援助。恩恤經濟援助包括以下兩個部分－

- (a) 每月經濟援助，是參照綜合症康復者／疑似患者因綜合症而(i)損失／減少的收入；以及(ii)增加的合理支出³而計算所得。為(i)所述的收入損失／減少而提供的援助金，以當時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200%為上限，而為(ii)所提供的援助金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以及

³ 增加的合理支出包括患者因綜合症而須負擔的任何合理非醫療開支，例如在患綜合症後因不能處理家務而須聘請家庭傭工的開支。

- (b) 醫療開支援助，包括(i)食物補充品和交通費的開支，每月上限分別為 1,000 元和 750 元；以及(ii)參照醫管局訂定的收費水平⁴計算，其他可獲發還的合理醫療費用。

15. 領取恩恤經濟援助的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患者，必須提供醫療證明，並須接受經濟需要評估。目前，醫管局的醫療專業人員會根據個別受助人的健康狀況，決定他們的健康評估頻密程度。至於由社署進行經濟覆檢的次數，亦會與醫管局進行健康評估的次數配合。

16.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分別負責處理和覆檢信託基金下的援助申請。這兩個委員會均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和成員。

勞工及福利局
2011 年 6 月

⁴ 醫管局已由 2005 年 2 月起為綜合症患者推出醫療收費減免計劃，向他們提供終身的免費醫療服務，以治理由綜合症引致的問題。綜合症患者已不再需要向信託基金申請發還與醫管局有關的醫療費用，但仍可繼續申請發還由私家醫生診治的醫療開支。